证券代码: 831510

证券简称:特思达 主办券商:首创证券

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6 月 1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徐勇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118,61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- 4、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、董事会 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作出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,本着对公司、股东会负责任的态度,由监事会主席做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依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财务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06)以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3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不对 2022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事项存在关联关系,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,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, 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预计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存货减值准备的议 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存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苏州)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亦超、徐 晨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,本所律师确认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国浩律师(苏州)事务所关于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